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

88.08.24 教務會議通過
89.06.2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05.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1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善用教育資源，增長學生知識，開闊學生視野及提昇就業能力，以因應當前社會不斷求新求變的就業生態，特別研設各類專業學分學程。

第二條 各學分學程得訂定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資格及條件，並公告周知。

第三條 學生於修業最後一學期校曆規定截止日期前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應於本校校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向所屬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其確具修讀學分學程能力者，送請開設學分學程之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教務長核准。

第五條 各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，以申請學年度教務章則所訂之各學分學程選修辦法規定為準。

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畢業時，修滿各學分學程選修辦法所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在其成績單上加註「修畢○○學分學程」（限本校學生）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前項成績之及格標準：研究生為七十分，學士班學生為六十分。

第七條 凡全學年之科目僅修習一學期者得否採計入該學程者，由各學分學程認定之。

第八條 學生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九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擬終止修讀學分學程者，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。

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